

使用微信安排工作未确认员工收悉

公司以不服管理取消员工奖金被判补发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奖金的性质属于工资。因奖金属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故发不发、发多少、何时发、发给谁等均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袁莉（化名）所在公司规定，凡不服从管理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此处分者将被扣减一个季度的奖金。

对公司规定，袁莉是知晓的，也是支持的。然而，她对公司于2020年第二季度奖金十分不满，原因是她并未收到业务主管通过微信发送的工作安排通知，但公司以她不服从管理为由对其进行严重警告并扣除一个季度的奖金。

对于公司扣减袁莉奖金一事，法院审理认为，公司通过微信在夜间通知袁莉第二天随访问客户，从时间安排的紧迫性和微信通知方式的可靠性看，公司应就该项工作通知是否准确、及时地被袁莉获悉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而查明的事实不足以认定袁莉确已收到该通知，公司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相应地，其扣减袁莉的季度奖金缺乏事实及法律理由。据此，法院判决公司补发袁莉各项奖金3万余元。

公司公示扣奖条件 员工质疑处罚决定

袁莉于2019年2月7日入职一家医药公司，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担任医药代表期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工资计算周期为自然月。此外，员工手册及合规事件管理准则为劳动合同附件。

员工手册规定：“拒不服从管理层包括资源管理经理合理指令，如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派遣、指挥和分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公司向袁莉公示的合规事件管理指令中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罚违纪处分的后果为扣减一个季度的奖金。

袁莉的劳动报酬中包括基本工资和销售奖金。其中，销售奖金包括本岗过程奖金、代管岗位

过程奖金和本岗销售奖金三部分。本岗过程奖金以袁莉履行本岗位职责为发放条件，标准为每月3400元。

公司的系统记录显示，袁莉2019年2月的客户拜访量得分为100分，属于满分，但公司未向其支付当月的本岗过程奖金。她提出质疑后，公司给出的解释是该岗位当时处于被代管状态，故其在该月不应获得本岗过程奖金。公司只是基于对袁莉工作态度的认可，才将其在2019年2月的客户拜访量评为满分。

对于袁莉在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的奖金，公司称，如果其本岗销售业绩完成率达到118%，公司应向其发放该期间销售奖金中的代管岗位过程奖金和本岗销售奖金，总金额为10131.7元。而其业务主管景某的统计结果是她当月本岗销售业绩完成率为36.26%，按照公司规定其应发奖金为0元。

袁莉说，最让她不能接受的是公司在夜间通知她第二天到医院随访，她未接到该通知但公司按员工手册规定，以不服从管理为由对她进行处分并扣除一个季度的奖金。经多次交涉，公司仍不改变这一决定。

微信通知随访问客户 员工未能按时到岗

袁莉说，2020年8月25日21时28分，其业务主管景某在工作微信群中向她通知：“明早跟你一起去医院。”备注是：在医生不忙时随访医生，需景某和袁莉共同完成该工作。当晚21时52分，又有一个员工在该微信工作群中@袁莉，发布了另外一个通知事项，并要求看到信息后回复一下。当晚23时27分，袁莉在微信工作群中回复“收到”。对此，袁莉的主张是，她并未看到景某给她发送的信息，她回复的“收到”指的是后一条通知。

2020年8月26日早上8时，景某给袁莉打电话但未接通。8时30分，袁莉给景某发微信询问：“领导，什么事？”景某随即回复袁莉称：“随访，你在哪儿？”8

时38分，袁莉回复景某：“我在医院。”景某随即回复袁莉称：“我在消化科门口，你在哪儿？怎么看不见你？”自此，直到10时28分景某5次询问袁莉的位置，但袁莉均未回复。

当天10时28分，袁莉向景某发送了显示为医院的位置。景某随即回复袁莉称：“这没有用，不能证明你在医院。”袁莉随即向景某发起位置共享，但景某未接受。随后，景某向袁莉发送了显示为澳门国际机场的位置信息。袁莉询问景某：“什么意思？”但景某未回复。如此一来，景某安排的当日随访医院医生的工作未完成，袁莉称其实际到达医院的时间为10时左右。

2020年9月1日，公司向袁莉送达严重警告通知书，其中载明：经查证，您8月26日上午出现拒不服从管理层指令的行为。有鉴于此，根据员工手册违纪处罚政策规定，公司将给予您严重警告的违纪处罚……同时，您2019年度绩效贡献评定将为“缺乏贡献”，并将扣除您2020年第三季度的销售奖金。然而，公司在2020年9月底扣发了袁莉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第二季度销售奖金23268.75元。

袁莉不服公司该项决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袁莉支付2020年第二季度奖金，补发其2019年2月及12份未发放的奖金。经审理，仲裁裁决驳回了她的全部仲裁请求。她不同意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不能确认通知送达 处分员工缺乏依据

对于袁莉在2019年2月7日至2月28日期间的本岗过程奖金，根据查明的事实，该奖金以其履行本岗位职责为发放条件。公司系统中记录其在当月的客户拜访量得分为100分，但未向其支付奖金。对此，公司称其岗位当时处于被代管状态，其不应获得该奖金，之所以对其评满分是基于对其工作态度的认可。然而，公司该项主张与相关考核要求不符，法院对此不予支持，但支持袁莉

的主张。结合袁莉的陈述及实际工作天数，认定公司应向袁莉支付当年2月24日至28日期间的本岗过程奖金。

对于袁莉在2019年12月份销售奖金中的代管岗位过程奖金和本岗销售奖金，其业务主管景某于2020年3月12日向她发送的电子邮件显示，其当月本岗销售业绩完成率为36.26%，在此情形下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奖金。而其个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当月本岗销售业绩完成率为118%，应享受奖金总额为13103.7元。公司在庭审中表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袁莉当月的销售业绩，但在法院释明不利后果后仍未就相关事实依据进行举证，应当承受不利后果。因此，法院采信袁莉的主张。

对于是否应当扣除袁莉2020年第二季度奖金一事，公司提供了制度及相关事实证据。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公司给予袁莉的“严重警告”是否正当合理。首先，景某于夜间通过微信对袁莉安排次日早上的工作，从该时间安排的紧迫性和微信通知方式的可靠性来看，公司应就该项通知能否准确、及时地被袁莉获悉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而结合查明的事实，不足以认定袁莉已经收到公司的上述工作安排通知，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其次，即便袁莉于当日到达医院，其到达的时间也晚于公司所指定的时间。而相关工作需她和景某共同完成，景某为袁莉安排的该项工作是否属于合理指令，与景某本人是否按时到达医院的主观意图及客观行为密切相关。而实际情况是景某未曾到达医院，其位置共享信息显示其在澳门。由此，法院认定公司的工作安排不属合理，并认为给予袁莉警告处分并扣发奖金显属不当。

综上，法院判决公司向袁莉支付2019年2月份奖金625.29元、12月份奖金10131.7元，2020年第二季度销售奖金23268.75元，各项合计33300.45元。因双方均未对此提出上诉，该判决已于10月11日履行完毕。

拒绝“996”被解雇 快递员有权要求赔偿

编辑同志：

我入职某快递公司时，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我的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7000元，转正后月工资为8500元，工作时间按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即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上班2个月后，我身体难以承受，就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工作，快递公司即以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我解雇。

请问：快递公司实行“996工作制”是否合法？我能否要求快递公司给予赔偿？

读者：王贵发

王贵发读者：

一方面，快递公司实行“996工作制”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上述两种工时制度分别称为“标准工时工作制”和“延长工时工作制”。对于有些因生产特点而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主要是指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本案中，快递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这既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也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因此严重违反了法律关于标准工时工作制和延长工时工作制的强制性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据此，快递公司有关“996工作制”的规定，以及在劳动合同中与你约定的工作时间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

另一方面，快递公司应向你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你拒绝超时工作，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能据此认定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所以，快递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你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快递公司按你应得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给赔偿金。

具体而言，你在快递公司工作不满半年，应得的经济补偿金为半个月工资，赔偿金按经济补偿金的二倍计算即为7000元。

潘家永 律师

丈夫赠予弟弟钱财，虽是个人投资所得妻子也有权索回

近日，职工罗晓娟向本报咨询说，她和丈夫都是工薪族。前段时间，丈夫未征求她的意见便将15万元悄悄送给自己的弟弟。她偶然获悉后表示反对，并以该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对方返还或作为借款日后归还。但丈夫认为该款是他个人投资所得，其有权单独处置。丈夫的弟弟也认为她无权干涉，理由是其哥哥向其赠款是真实意思表示，其已经实际接受，不能要回。

她想知道自己是否有权要回这笔钱？

法律分析

罗晓娟有权要求返还这笔款项。

一方面，涉案15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其中，已明确将夫妻一方用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纳入夫妻共同财产，本案所涉15万元自然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你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其中的“有平等的处理权”，是指：（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

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结合本案，罗晓娟的丈夫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弟弟并非为了日常生活所需，也没有征求其意见，更没有达成一致，甚至其对你刻意隐瞒，弟弟明知而接受，构成恶意串通，共同侵犯了她的财产共有权和平等处理权。

对此，《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即丈夫的赠与不仅自始对罗晓娟没有法律约束力，其还有权请求弟弟返还。

颜东岳 法官